

秦汉简牍文书

分类辑解

李均明 著



文物出版社

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

李均明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9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印制：陆 联

责任编辑：张庆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李均明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1

ISBN 978 - 7 - 5010 - 2661 - 6

I. 秦… II. 李… III. 简(考古)—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IV. 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0085 号

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

李均明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30.75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2661 - 6 定价:200元



序

以竹木削制竹简，用为书写文字的载体，是中国先民的重要发明。从古文字学的证据看，约当公元前 13 世纪的殷商高宗时已设有“作册”即专司简牍的史官，足知当时简牍相当发达。由此推想，简牍的出现以至完全为纸张所取代，历时当在两千年以上。其于社会文化中的作用，以及对周邻地区的影响，自是不言而喻。

西汉以来，屡有发现古代简牍的记载。至于现代的这种发现，始于 20 世纪初的 1901 年，迄今已逾百年，对各地出土简牍的整理研究也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称作简牍学（或兼包帛书而称简帛学）。随着考古田野工作的开展，简牍发现急速增加，简牍学的进步非常迅速，不仅成为一门国内外瞩目的学科，而且产生进一步细化的趋向。由于简牍大致可分为文书和书籍两大类，具有各自的性质与特点，简牍文书和简牍书籍的研究现在已经逐渐形成独立的学科分支，能够同时深入两方面的学者为数不多。

李均明先生是少数精通简牍学全部的学者中的一位，堪称当之无愧的专家。我以前曾引用张政烺先生的话，他说只有像胡厚宣先生那样才是专家，胡先生一生著作很多，基本上都是关于甲骨文的，是真正的专家。李均明先生自上世纪 70 年代，来到那时设在原北大红楼的文物出版社的竹简帛书整理小组，开始了他的学术征途，此后 30 余年一直全力以赴，投身于简牍帛书的整理研究。应该说，这期间陆续发现的简帛，罕有李均明先生不过目的，而其中价值最高、数量最多的各批，整理考释不少有李均明先生参加。他在这门学问的造诣和贡献，已为学术界所公认。

我和李均明先生相识共事，就是从 70 年代起始的。特别使我长志不忘的，是我们一起进行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的整理工作。睡虎地秦简的出土，是在 1975 年末。在那之前，云梦已有大坟头 1 号汉墓的发掘，由于在长沙马王堆 1 号汉墓的惊人发现之后，所出器物也很精美，颇受学者们的注意。随后距大坟头墓不远处发现了墓葬群，经勘察

开掘，于11号墓出土了大量保存良好的竹简。部分照片送到北京，整理小组大家看了，对简上文字的清晰都深感讶异。要知道那时还没人见过秦代的墨迹，所以多数学者以为只能是汉代的东西。1976年初，领导安排我和李均明先生，还有摄影家王露女士，前往云梦现场考察。在仔细观看该墓出土器物、与其他墓葬参照对比、并释读竹简内容之后，终于肯定是首次问世的秦简。尽管工作条件有不少困难，发现的欢悦使我们把一切都忘记了。

这以后，我和李均明先生有许多合作或交流的机会。他的学识广博，气质沉潜，使我有深刻的印象，矜慎严谨的学风，敬业负责的精神，更为我所钦佩。

上面已经说过，李均明先生的工作兼及简帛书籍、文书两大方面。前者如《孙臧兵法译注》，久为学者所引据；后者如他参加编著的《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散见简牍合辑》等等，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工作。特别值得提到的，是李均明先生与刘军女士合撰的《简牍文书学》一书，于1999年由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如北京大学吴荣曾教授在该书序中所说：“他在书中把汉代文书分得很细，如书一类分为诏书、命书、奏谏书等二十类，簿则分为三十类，籍分为三十九类。另外，对通行文种之体式也有详细的介绍，如文书的标题、日期以及上行或下行等都有所阐明，甚至还对简牍上常见的多种符号也一一解释，这对于读者很有用处。”

现在李均明先生的新著《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即将付印。这部书就秦汉文书的分类又做了一些调整，分为书檄、律令、簿籍、录课、符券、检牒六大类，每一大类下又按二至三个层次细分小类，纲举目张，使读者一目了然。如果与《简牍文书学》合观，更能收左右逢源之效。

李均明先生的工作推进了简牍文书研究作为一个学科分支的发展，《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更可起为读者导读的作用，这是我愿在此写几句话竭诚推荐的原因。

李 学 勤

2008年12月21日冬至，于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目 录

凡例	1
引言	3
书檄类	16
一 书	23
(一) 皇(王)室文书	23
命书	23
策书	24
制书	24
戒敕	26
诏书	27
(二) 章奏文书	36
上奏书	37
变事书	43
(三) 官府往来书	44
诸官府书	44
语书	53
除书	54
遣书	55

病书	56
视事书	57
予宁书	57
调书	58
债书	59
直符书	60
致书	61
传（公务）	61
传（私事）	64
（四）司法文书	69
举书	69
劾状	70
爰书	79
推辟验问书	85
奏谏书	88
二 檄	103
（一）府檄	103
（二）警檄	104
（三）行罚檄	106
三 记	109
（一）府记	109
（二）官记	110
（三）私记	113
附 书檄类的体式特征	128
（一）日期	128
（二）发文者	131
（三）收文者	132
（四）起草人	134
（五）稿本	136
（六）习用语	140
律令类	145
一 律	148

(一) 贼律	148
(二) 盗律	151
(三) 囚律	153
(四) 捕律	155
(五) 杂律	156
(六) 具律	157
(七) 户律	158
(八) 兴律	160
(九) 厩苑律、厩律	160
(一〇) 告律	161
(一一) 收律	162
(一二) 亡律	162
(一三) 钱律	164
(一四) 均输律	164
(一五) 传食律	165
(一六) 行书律	166
(一七) 置吏律、除吏律	167
(一八) 爵律、军爵律	168
(一九) 史律	168
(二〇) 徭律	169
(二一) 田律	170
(二二) 关市、口市律	172
(二三) 复律	172
(二四) 赐律	173
(二五) 效律	174
(二六) 置后律	177
(二七) 秩律	178
(二八) 金布律	180
(二九) 仓律	184
(三〇) 工律、工人程	186
(三一) 均工	187
(三二) 司空律	187
(三三) 内史杂	189

(三四) 尉杂	190
(三五) 属邦	190
(三六) 游士律	190
(三七) 除弟子律	190
(三八) 中劳律	190
(三九) 藏律	190
(四〇) 公车司马猎律	191
(四一) 敦(屯)表律	191
(四二) 戍律	191
(四三) 秦律杂抄未见律名者	191
(四四) 禁苑涉律	192
(四五) 牛羊课律	202
二 令	202
(一) 津关令	203
(二) 王杖诏书令	205
(三) 功令	209
(四) 北边掣令第四	210
(五) 击匈奴降者赏令	211
(六) 令乙第廿三	212
(七) 公令第十九	212
(八) 御史掣令第廿三	212
(九) 尉令第五十五	212
(一〇) 戍卒令	213
(一一) 赦令	213
(一二) 军令	213
三 科、品	222
(一) 购赏科别	223
(二) 罪人入钱赎品	224
(三) 烽火品约	224
(四) 守御器品	228
四 封诊式	229
五 法律答问	233

簿籍类	247
一 簿	247
(一) 集簿	247
(二) 月言簿、四时簿	277
(三) 校簿	280
(四) 计簿	282
(五) 谷簿	285
(六) 廩食粟出入簿	286
(七) 粟出入簿	296
(八) 麦出入簿	297
(九) 糜出入簿	299
(一〇) 茭出入簿	300
(一一) 盐出入簿	300
(一二) 钱出入簿	300
(一三) 吏费直簿	305
(一四) 守御器簿	305
(一五) 兵、守御器负算簿	307
(一六) 兵完、折伤簿	308
(一七) 被兵簿	309
(一八) 什器出入簿	310
(一九) 随葬器物簿	310
(二〇) 日作簿	335
(二一) 日迹簿	337
(二二) 传置道里簿	341
二 籍	341
(一) 吏名籍	341
(二) 卒名籍	350
(三) 骑士名籍	352
(四) 候官部廩名籍	354
(五) 诸部廩名籍	354
(六) 隧别廩食名籍	355
(七) 吏廩食名籍	356

(八) 卒廩食名籍	358
(九) 卒家属廩名籍	359
(九) 从者廩名籍	361
(一〇) 吏奉赋名籍	362
(一一) 吏未得俸及赋钱名籍	364
(一二) 债名籍	366
(一三) 贯卖名籍	367
(一四) 负债名籍	368
(一五) 赠钱名籍	369
(一六) 衣物名籍	372
(一七) 被兵名籍	376
(一八) 折伤兵名籍	378
(一九) 功劳墨将名籍	379
(二〇) 吏射名籍	380
(二一) 以令赐爵名籍	381
(二二) 吏换调名籍	381
(二三) 吏缺除代名籍	382
(二四) 适名籍	383
(二五) 坐罪名籍	384
(二六) 休名籍	385
(二七) 病名籍	385
(二八) 佣名籍	386
(二九) 出入名籍	387
(三〇) 葆出入名籍	388
(三一) 车夫名籍	389
(三二) 卒日作籍	390
(三三) 卒更日迹名	391
附：簿籍与题示、合计、钩校	392
附：簿籍与“会计”	398
(一) 账簿设置与核算项目	399
(二) 记账与结算法	400
(三) 会计报告	407
(四) 统计指标	408

(五) 统计数列	412
录课类	415
一 录	415
二 案	416
三 刺	416
(一) 名刺、谒	417
(二) 人官刺	418
(三) 廩食月别刺	419
(四) 出俸刺	420
(五) 表火出入界刺	420
(六) 邮书刺	421
四 课	425
(一) 邮书课	425
(二) 表火课	428
五 其他	429
(一) 奏封记录	429
(二) 启封记录	431
符券类	432
一 符	432
(一) 出入符	432
(二) 吏及家属符	434
(三) 日迹符	434
(四) 警候符	435
二 券	435
(一) 债券	436
(二) 先令券书	438
检揭类	440
一 检	440
(一) 实物检	440
(二) 文书检	444

(三) 函封	446
二 楬	456
(一) 实物楬	456
(二) 文书楬	458
参考文献	466



凡 例

本书引用的秦汉简牍资料皆为已公开发表者，编者尽可能多地录入完整或较完整的简文作为各类别文书的文例。

引用简文原有的各种符号时，如 \angle 、 $/$ 、 \bullet 、 \circ 、 \uparrow 、 \perp 等皆照录并稍加规范。简牍释文中后加的编辑符号及其含义如下：

未能确认的字以□表示，一字一□。

字迹模糊、字数未能确认及省略某段释文时用……表示。

原简断折处用⊠表示。

封泥槽以回表示。

() 内所见为说明文字，包括通假字等。

引书简称如下：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韶：《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简称《合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简称《甲乙编》。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简称《新简》。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简称《释粹》。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简称《敦》。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简称《悬泉》。

2 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简称《疏》。

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简称《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简称《秦简》。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年版，简称《龙岗》。

连云港市博物馆、东海县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版，简称《尹湾》。

张家山247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简称《张家山》。

陈松长：《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1年版，简称《香港》。

长沙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长沙东牌楼汉墓出土简牍》，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简称《东牌楼》。



引言

文书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为了公布、记录、传递及作为凭证的需要，在一定的载体上以文字表达意图的书面形式，包括公务文书及私人文书。

文书起源甚早，一说“公文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它的历史长河中，既要经历人类的无阶级社会，也要经历人类的阶级社会”，具体而言，“我国公文起源于红山文化时期，即公元前3200年”。（刘雨樵：《公文起源与演变》，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一些学者亦认为我国古代文书大约是在原始公社衰亡而私有制产生的时候出现的。（邹家伟等：《中国档案事业简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页）大致可信。历夏、商、周、春秋、战国，文书制度日臻完善。秦统一六国后，文书工作即显示出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特点，徐师曾《文体明辨序》云：“盖自秦汉而下，文愈盛，故类愈增；类愈增，故体愈众；体愈众，故辨当愈严；此吴公《辨体》所为作也。”（许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所云包括各式文书。至汉代，文书行政已相当发达，刘彦和《文心雕龙·史传》云：“是以在汉之初，史职为盛，郡国文计，先集太史之府，欲其详悉于体国也。”（王利器校笺：《文心雕龙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使用简牍为书写载体之时，恰好是在文书由简趋繁的进程中，到秦汉时期达到巅峰，至纸张已开始大量使用的魏晋时期，情况发生了变化，又进入删繁就简的周期，而本书仅以秦汉简牍文书为汇辑对象。

秦汉简牍乃出土简牍之大宗，知名者如四川青川郝家坪秦牍、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云梦龙岗秦简、江陵王家台秦简、沙市周家台秦简、湖南里耶秦简、甘肃天水放马滩秦简、居延汉简（包括额济纳汉简）、敦煌汉简、敦煌悬泉汉简、武威旱滩坡东汉律令简、武威磨嘴子汉简、新疆罗布淖尔汉简、山东临沂银雀山汉简、长沙马王堆汉墓简牍、沅陵虎溪山汉简、长沙东牌楼汉简、河北定县八角廊汉简、湖北江陵凤凰山汉简、

江陵张家山汉简、安徽阜阳双古堆汉简、江苏连云港尹湾汉墓简牍、广东南越王墓汉简、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等，总数逾十万。其特点是分布面极广，涵盖全国大部分省区，而且种类繁多，形式多样。这些秦汉简牍的内容，大致可分为典籍与文书两大类，本书所涉及为其文书部分，约占总数之百分之八十左右。

繁杂之秦汉简牍文书，残篇断简居多，所以使用起来有诸多不便，从而极大影响其史料价值的发挥。因此，除准确释文之外，科学分类便是进行研究的基础之一。在这一方面，前人亦做过不少工作，如：

罗振玉、王国维撰《流沙坠简》一书（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版），将20世纪初敦煌出土的汉简按性质与内容分为三大类：第一大类是小学术数方技书，涉及《苍颉》、《急就》、《力牧》、《历谱》、《算术》、《阴阳》、《占术》、《相马经》、《兽医方》等多种典籍。第二大类是屯戍丛残，其下又按内容分为簿书、烽隧、戍役、廩给、器物、杂事六项。第三大类是简牍遗文，汇辑各式书信。所辑简牍，除汉简外，还包括少量晋简。

劳干在其1949年版的《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劳干：《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商务印书馆1949年版）中，将20世纪30年代出土的居延汉简分为文书、簿录、信札、杂类四大部分。文书类又分书檄、封检、符券、刑讼类；簿录又细分为烽隧、戍役、疾病死伤、钱谷、器物、车马、酒食、名籍、资籍、簿检、计簿、杂类。杂类又分有年号类与无年号类两种。

上述划分似无严格之标准，乃出土简牍数量尚较少时形成的初步划分。此后之分类工作愈做愈细。

英国学者鲁惟一先生在其《汉代行政记录》（参见鲁惟一著，于振波、车今花译：《汉代行政记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一书中，选择了居延汉简中的710枚木简进行分类，划分如下：

MD1：发出信件的登记簿。

MD2、MD3：某机构处理途经邮件的登记簿。

MD4：可能是士卒名籍。记录了有关戍卒的描述性细节，如姓名、籍贯、爵位、服役类型及年龄。

MD5：隧长名籍片断。

MD6：军官个人箭术测试记录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条文、相关标题、相关证明或个人提交的报告。

MD7：向小的军事单位发放装备的表格记录的片断。

MD8、MD9、MD10：谷物分配的记录（戍卒廩名籍、卒家属廩名籍）。

MD11：关于特定来源或为特定目的而收入或支出现钱的记录，例如各单位所需物